

关于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江阴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江阴市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在向大会报告全市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中共江阴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大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应对困难挑战，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6.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1%，其中：税收收入 218.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下降 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增长 0.27%。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58 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 25.77 亿元、上年结转 9.57 亿元、新增地方一般债券收入 3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07.0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07.0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9 亿元，年终结转支出 13.3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可用财力为 137.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7.9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37 亿元。

街道、园区可用财力 74.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5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9%，加上上年结转及结余 10.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71.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71.06 亿元，其中：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52.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2%，调出资金 7.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2 亿元，结转下年 8.6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转及结余 1.6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4.0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07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7 亿元，年终结余及结转 0.3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7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1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3.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8%，当年收支结余 2.43 亿元，累计结余 269.37 亿元。

五、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19 年省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7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80 亿元（一般债务 83.97 亿元，专项债务 81.83 亿元），皆为地方政府债券。2019 年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3.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7.2 亿元。新增债券 16 亿元中，3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4 亿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项目、5 亿元专项用于棚改项目、4 亿元用于城乡建设项目；再融资债券 7.2 亿元用于置换 2019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中可续借部分。

六、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重点

1. 着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措施。2019 年我市各部门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脚点，着重构建落实全过程、服务全方位、宣传辅导全覆盖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增效，增强市场信心和活力。全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60 亿元，其中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7 亿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2.2%。一是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落实有效，稳定经济发展预期。此轮增值税改革包括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落实以来，全市增值税减税 34.57 亿元，占新增减税额的 61.73%，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缓解企业流动性压力，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经济增长后劲。二是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面广力度大，民营经济深享红利。小微企业数量大、分布广、类型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此次减税聚焦减轻小微企业税负，全市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5.38 亿元，有效提增企业利润，改善企业盈利状况。三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受惠面持续扩大，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全市个人所得税改革新增减税 10.71 亿元，占新增减税额的 19.13%，惠及 94.27 万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四是鼓励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政策减税综合效应增强，研发投入快速增加。自主创新是

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转换的迫切要求和重要支撑，2019年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新增减税2.3亿元，有力促进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五是降费实施效果明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通过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全市降低企业养老保险等各类缴费5亿元。此外，近三年我市全面落实各项降费政策，相继取消、停征、降低97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 着力强创新促转型，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力创新，聚焦转型，支持产业强市战略，助推经济转型提质增效。积极优化政策引领。出台《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全力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政策意见》等政策，在推进企业项目投入、科技创新、外贸稳增长、人才引育、技术改造、资本运作、降低成本等方面明确财政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围绕重点精准施策。全市扶持产业强市项目达485个，补助企业近500家，有力地促进了现代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兑现1亿元人才及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暨阳英才”等人才培育项目；兑现2亿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换等项目；兑现3亿元工业和信息化专项支持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其他技术改造项目。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池工作，实现全市中小

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 3 亿元，2019 年全市累计申报了 643 个贷款项目，共有 592 家中小微企业受益。累计投放贷款 18.95 亿元，平均利率 5.2%，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3. 着力保民生可持续，切实保障社会事业发展

2019 年全市围绕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民生类支出近 18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持续落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5411 万元，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扩大稳岗补贴补助范围，全市新增稳岗补贴支出 4900 万元，进一步保障了广大企业职工权益。落实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全年拨付约 30 万名再就业人员岗位补贴、保险补贴等支出 6000 万元。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已有 1290 人享受待遇，总计发放 530 万元，切实解决我市长期失能人员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民生保障持续提标，2019 年全市投入近 70 亿元用于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金、历次被征地农民保障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标准稳步提高，投入超 1 亿元用于残疾人救助补贴及养老服务补助等方面。支持教育均衡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投入达 53 亿元，扎实推进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安排近 6 亿元继续推进春申幼儿园、敌山湾幼儿园、立新中学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南菁高中智慧校园、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江南大学（一期）、青阳中学宿舍楼改造、

滨江幼儿园新建、人民东路小学新建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教育事业水平。支持医疗卫生改革发展。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将财政对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提高到 1.5 亿元。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支持力度，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4.15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人均筹资标准由 1000 元调增至 1100 元。安排城乡居民大病救助基金 6300 万元对城乡困难居民、门诊特殊病种患者、重大疾病患者进行大病救助，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医疗救助体系。安排专项资金推进医联体发展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支持公共领域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市委市政府“1310 工程”，利用 PPP 模式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多元投入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城区黑臭水体整治、高铁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支持黄田港公园、锡澄运河公园样板段、八字桥公园及 18 项城乡防汛工程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新增 15 个公共自行车网点和 75 套电子站牌。支持筑牢安民环境。全年投入公共安全支出 13.6 亿元，其中专门用于扫黑除恶、“平安江阴”等专项工作经费 5130 万元，全力以赴支持构建良好的治安环境，为促进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 着力聚焦重点任务，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在全面摸清家底和资产

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增收节支、盘活资产资源、加快土地出让等举措，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扩大互助偿债风险金资金池转通存量债务；通过把牢项目审批关，实施资金平衡方案论证，无资金平衡方案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成功扭转了长期以来政府性债务持续上升的势头，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19年全市获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6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统筹用好各类扶贫资金，构建脱贫增收长效机制，全市全年安排各类扶贫救助、经济薄弱村帮扶等“阳光扶贫”资金以及对口支援、扶贫协作资金达3.7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践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部署，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力度，累计安排超9亿元专项用于生态环保建设，积极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加大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和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力度，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推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分散式污水处理，实施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5. 着力强改革提绩效，全力提升财政综合治理能力

2019年面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减收，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措施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通过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重点支出腾出空间。从严从紧压缩行政开支，对一般性支出和各种非刚性、不合理支出坚决予以压减，对重点支出全力加以保障。2019年以来，

我市压减一般性支出比例达到16%，节省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三保等关键领域。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以收定支、统筹平衡”，把紧预算关口，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执行中原则上不再出台增支政策，避免因追加预算冲击预算平衡。通过大力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收入来源。加强政府性基金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采取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等方式增加非税收入，弥补税收下降带来的收入缺口。积极盘活青阳人才公寓等资产资源，清理各部门往来款项，将2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预算资金当年结余全部收回，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支出。通过深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成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全覆盖，实现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面融合。选取城乡居民大病救助基金进行基金项目绩效评价，选取公共自行车维护项目开展政府采购评价，选取城市综合管理局开展部门整体评价，选取交通局物业管理费为试点开展预算绩效标准测算，进一步扩展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精准科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起到了更有力的推动作用。通过加强国资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平台建设，做好国资监管系统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模块功能的修改完善工作，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公开、公平、公正交易环境，取消拍租封顶价，成立国有独资江阴市澄

信拍卖有限公司，参与市场充分竞争，强化资产规范管理，努力推进国有经济的发展和国企改革的深化。2019年国有经营性房屋出租交易28批，成交标的118个，成交总金额1806万元，节约交易成本135万元。通过深入贯彻“放管服”理念，提升财政服务效能。打造“互联网+非税缴款”便民新模式，通过支付宝、微信在线缴费8.6万笔、达4500余万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及集采品目采购限额，提高采购效率，积极推进采购信息全流程公开，推进政府阳光采购。

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突发，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增加了2020年经济财税工作的复杂性。一是疫情影响下，经济下行与减税降费政策叠加，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保支出压力增加。二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更加艰巨，苏南沿江高铁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陆续启动，资金平衡压力空前。三是收入结构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各项财政资金使用率和政策的绩效性仍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六攻坚六突破”三年行动计划起步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今年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当好新时代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争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的目标定位，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进“六攻坚六突破”三年行动，支持产业强市和科技创新，加快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疫情影响应对工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大战”和经济社会发展“大考”双胜利，为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开启基本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强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69.41亿元，增长5%，税收占比86%。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38.23亿元，增长3.09%。

根据现行的财政体制测算，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41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16亿元、新增一般债券5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5亿元、上年结转13.3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17.4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7.4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2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2.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5 亿元，年终结转支出 13.4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可用财力 136.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0.7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3.44 亿元。

街道、园区可用财力 68.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8.5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4.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0 亿元、上年结转及结余 8.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4.5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04.5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0.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8.5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及结余 0.3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9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37.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6.84 亿元，当年收支缺口 9.54 亿元，动用年度结余弥补，累计结余 259.83 亿元。

五、债务余额情况

预计 2020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0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9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 亿元）。预计 2020 年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预计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券中需安排自有资金还本 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3.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95.10 亿元：一般债务为 85.47 亿元，专项债务为 109.63 亿元。

六、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0 年开局以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突发，国内外经济运行均受到明显冲击，再加上为应对疫情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我市 1—4 月份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6 亿元，减收 10.29 亿元。同时，为抗击疫情增加相关防疫及扶持类资金支出达 0.8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和防疫物资采购、落实一线防疫人员待遇保障、各类民生保障、后勤保障以及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等方面。当前收支形势与年初预算安排时已发生了变化，但由于疫情仍在全世界范围内扩散，相关应对政策也仍在不断出台，未来对国内经济的影响深度尚难以预测，上述四本预算草案仍为年初预算安排计划，未考虑疫情暴发对经济和财税收入的影响。为此，我们将密切关注中央、省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增强底线思维、守好基本盘，在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的同时

时，全面落实各类惠企惠民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达产和民生保障，根据财税形势，适时对 2020 年四本预算作进一步的调整。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 1—4 月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5 亿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 54.4 亿元，疫情支出 0.8 亿元。

完成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立足强保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和政策支持各项工作

要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统筹做好资金调度，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要把落实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的各项财税支持政策放在重要位置，加快落实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加强稳岗就业保障、强化重点企业扶持、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等方面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渡过难关。要深入分析疫情对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的影响，积极拓增量、盘存量、优结构，进一步压

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使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精准、高效。

二、围绕稳增长，着力促进财源建设

继续大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正确处理好收入组织和减轻企业负担的关系，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源建设工作，完善各板块、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跟踪分析重大财税改革、产业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等财源结构研究，为完善各项财税政策提供支撑。从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出发，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服务，加快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增强财政促发展、保民生的能力。做大做强国资规模，在稳固主业的同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国有资产收益对财政的贡献比例。加强土地出让管理，注重资源整合利用、通盘谋划，提高土地价值，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土地收益对财政的贡献度。

三、聚焦高质量，推动产业创新转型发展

围绕“六稳”工作，深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财政对经济的逆周期调控作用，聚焦对产业强市的支持力度，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一方面通过不折不扣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主动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服务意识，把政策“红包”第一时间送到企业手中，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和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另一方面把支持实体经济、助推产业强市、促进转型升级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通过有重点地加大对产业、人才、科技等方面的财政支持力度，提高政

策的“含金量”和竞争力，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鼓励企业在改善供给、推出新产品新服务上下更大功夫，拓展发展空间。推进“放管服”各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精准服务力度，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突出保重点，切实保障好基本民生

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突出体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念，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更要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保重点和补短板的作用，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互促共进。突出做好“稳就业”工作，积极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持续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推动社保精准扩面，稳步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居民医保统筹标准等保障水平。支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进一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做好江南大学等教育项目建设。支持推进医疗卫生改革，深化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质量，做好中医院异地新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等项目前期工作。支持精准扶贫，通过专项资金保障、特色产业培育、生态补偿支持、惠农项目倾斜等多种方式，支持经济薄弱村脱贫，为加快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强化环境治理

资金保障，支持污水管网、垃圾处理、村庄生活污水、环境监测等设施建设，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推进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一期）PPP项目建设。

五、注重强突破，深化财政各项改革

继续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公用经费、公车购置费、物业费、信息化运维等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10%，突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无预算不得花钱，预算更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确定的标准不得随意突破。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继续推进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在实现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政府、部门整体、政策预算绩效管理拓展，对支出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审核和事前绩效评估，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和政策调整挂钩，低效无效的资金一律削减，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急需支持的领域，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继续有效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面落实省、无锡市要求，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完善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在坚决遏制新增债务的同时，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存量不出险、新增不违规。加大政府债券对上争取力度，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

六、坚持重提升，推进国资治理体系现代化

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进一步转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好政府职能调控与市属国企的市场价值引导，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国资整体运作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强化行业部门管理企业统一监管，将分散在行政事业单位所管理的适宜重组整合的国有资产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加强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管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通过完善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进行动态化全流程管控，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与国资监管能力。强化企业的内部审计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发展混合所有制，探索在主业处于竞争性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实现混合所有制，通过公开或定向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共同出资设立、双向交叉入股、增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薪酬考核机制，建立有效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完善企业管理者薪酬制度，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合理。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坚持考核评价结果与薪酬总额相挂钩、坚持承担风险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薪酬机制。